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1.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在合肥开展的第6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项目，公司拟与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签署《技术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公司为合肥维信诺提供第6代AMOLED技术相关的技术支持和相关业务咨询等技术服务，合肥维信诺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因在合肥维信诺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技术

许可与咨询及管理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模组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以下简称“廊坊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有息借款额度。其中包括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年化利率9.7%，借款期限36个月和额度为3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79%确定，借款期限24个月。公司拟根据借款性质及期限，分别与廊坊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在华夏控股担任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